

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8日，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根据《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梁）环准[2019]58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梁平工业园区（拓展区一期），占地面积约10437.86m²，总建筑面积约8212.8m²。主要建设熔铝及压延生产线1条，表面处理线3条（包括喷粉生产线2条，辊涂生产线1条），年产铝合金带10000吨，其中铝合金带8500吨、涂覆铝合金带1500吨（包括喷粉铝带750吨，辊涂铝带750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梁平工业园区（拓展区一期），厂区项目占地面积10437.86m²，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建成一阶段，主要建设熔铝及压延生产线1条，新增加2台冲压机，年产铝合金带10000吨，其中铝合金带9000吨，电热壶底座圆片1000t/a。涂覆铝合金带1500吨（包括喷粉铝带750吨，辊涂铝带750吨）纳入二阶段实施，总铝合金带10000吨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梁平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梁）环准[2019]58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项目开始建设；2021年3月，项目建成进行调试；

2021年3月，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壹心壹[2021]第03020号）；

2021年7月16日，本项目取得梁平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28621197379F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5000万，环保投资200万，占总投资比例4.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一阶段，按实际建设内容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熔铝及压延生产线1条，冲压机2台，年产铝合金带10000吨，其中铝合金带9000吨，电热壶底座圆片10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市场需求，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涂覆铝合金带生产线暂未建设（纳入二阶段实施），铝合金带10000吨/年总规模不变，一阶段新增电热壶底座圆片1000t/a，则铝合金带9000吨/年；

2、由于产品方案调整，新增2台冲床，将熔铝及压延生产的1000t铝合金带通过冲压成型制作成电热壶底座圆片；

3、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平面布局，化学品库房由2#厂房东侧变更为2#厂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由2#厂房东侧变更为2#厂房西侧；

4、根据生产需要，新增1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由1个变更为2个，1#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位于2#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等危废；2#危废暂存间（面积约40m²）位于2#厂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铝灰渣。

除此之外，本次验收范围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水解酸化+沉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桂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小沙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熔化废气化炉通过进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铝灰处理废气通过炒灰机进口和冷灰落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1#排气筒排放；热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5m2#排气筒排放；冷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2#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5m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铝熔化炉、连铸机、剪切机、热轧机、冷轧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种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废机油、冷轧机过滤油渣、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厂房南侧的1#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2 ），定期交重庆龙门环保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铝灰渣和除尘灰暂存于2#厂房北侧的2#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2 ），定期交重庆中明港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2 ），定期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切余料及不合格品返回熔化炉再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熔化废气和炒灰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标准限值，HCl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热轧废气、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及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生化池出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项目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企业完成下列整改要求后,同意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1#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料暂存间,设置隔断,规范标识、标牌,加强转运频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转运记录;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规范标识、标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邵培培 符政 符凡科 谭高华

2021年7月18日